



人权理事会  
第二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6  
普遍定期审议

##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 马耳他

\* 报告附件不译，原文照发。

GE.13-18840 (C) 171213 100114



\* 1 3 1 8 8 4 0 \*

请回收 



## 目录

	段次	页次
导言 .....	1-4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5-101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	5-26	3
B. 互动对话和受审议国的回应 .....	27-101	6
二. 结论和/或建议 .....	102-103	14
附件		
代表团成员 .....		22

##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 2007 年 6 月 18 日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3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1 日召开了第十七届会议。2013 年 10 月 30 日举行的第 16 次会议对马耳他进行了审议，马耳他代表团由社会对话、消费者事务和公民自由部部长 Helena Dalli 先生阁下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3 年 11 月 1 日第 19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马耳他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马耳他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3 年 1 月 14 日选举科威特、秘鲁和摩尔多瓦共和国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马耳他的审议工作：

(a) 根据第 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准备的书面陈述(A/HRC/WG.6/17/MLT/1)；

(b)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第 15(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17/MLT/2)；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17/MLT/1)。

4. 捷克共和国、列支敦士登、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预先准备的问题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马耳他。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UPR)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 一. 审议情况纪要

###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马耳他代表团强调新政府承诺保障和增进公民权利和平等。马耳他重申《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里程碑式文件中所载人权，致力于面对全球范围重重挑战以及国家一级严峻的移民现实和金融困难，促进所有人享有平等和不可剥夺的权利。尊重个人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实际上已体现在马耳他《宪法》第一条中，成为马耳他社会、治理和国际承诺的重中之重。马耳他始终参与普遍定期审议，认为这是处理所有人权问题，不加区分或歧视地平等适用于所有会员国的强大机制。

6. 代表团表示，基于 2009 年审议所作建议的国家报告，是与政府实体和民间社会广泛磋商后编写的。考虑到民间社会组织，尤其是基层组织的重要性，与民间社会的对话对审议的准备工作来说至关重要。民间社会的代表有机会表明他们的关切，阐明了他们对一系列重大争议问题的立场。国家报告突出了新的和正在实施的举措。

7. 马耳他继续努力，将儿童权利作为其人权议程的当务之急，制定政策，通过法律，以扩大儿童权利。代表团重申政府准备继续努力，保护和增进儿童权利。

8. 在反对仇视同性恋和变性者国际日之际，政府签署了一份宣言，呼吁在整个欧洲联盟，就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变性者问题通过全面的政策方针，以增进人权，将对这些人的平等纳入主流。

9. 代表团说，新政府充分致力于保护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变性者的权利。政府在当选后几个星期，即与一名以往根据马耳他法律不得结婚的跨性别者达成了庭外和解(欧洲人权法院)。随后，对《刑法》作了修正，允许在迄今尚不认可变性身份的剩余领域，进行了法律承认的变性的人以新的性别获得承认。关于同性关系，政府向议会提交法案，旨在从法律上承认同性伴侣，一旦颁布，同性伴侣将能够就其结合进行登记，被赋予平等的婚姻权利。该法律还将规定，承认在马耳他境外同性伴侣缔结的民事婚姻。

10. 就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变性者的权利问题设立了新的咨询委员会，其任务之一是起草《民法结合法》，该委员会负责向政府提供建议，由代表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变性者社群的非政府组织组成。

11. 代表团表示，寻求庇护者福利署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署)合作，完成了关于防止、确认、干预和跟进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的受害人和肇事者的指导方针。

12. 起草了《刑法》一项修正案，以确保对未成年人的任何形式的体罚都将被视为刑事犯罪。该修正案将在所有体罚案件中，无论轻微还是严重，都对父母施以刑事处罚。新增的“处罚”包括剥夺监护权，将适用于超出合理惩戒限度的体罚案件。

13. 同一法案包括对《刑法》的其他修正案，规定将未成年人的刑事责任年龄由 9 岁提高到 14 岁。不满 16 岁的未成年人也将被豁免刑事责任，只要该未成年人的行事不是出于“恶意的自主决定”。

14. 2002 年以来，马耳他经历了来势凶猛的非正规移民流入。过去几年来，移民数字始终居高不下。这种局势对该国的有限资源造成了巨大压力。代表团称，在这方面已经取得了很大进步，但困难仍然存在。因此，政府反复强调，需要欧洲联盟各成员国提供援助，尤其是通过欧洲联盟内的重新安置。一些成员国，以及美利坚合众国提供了援助。

15. 抵达马耳他的非正规移民，绝大多数申请庇护，清楚表明人们是可以求助庇护制度的。代表团提及难民署 2012 年的统计数字，数字显示，马耳他在 44 个工业化国家中，收到的庇护申请数量最大，每 1,000 居民 4.9 份申请。据难民署报告，2008-2012 年，马耳他每 1,000 居民的庇护申请数最多。代表团称，庇护的承认率很高，大约为 50%或更多，2012 年达到 90%。

16. 代表团表示，向寻求庇护者提供了关于庇护程序的所有必要信息，包括关于其在此全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的信息，并有翻译给予帮助。被拘留者则被告知有权就遣返和拘留令提出上诉，并有权申请庇护。

17. 政府确保封闭式和开放的中心的翻新正常进行。弱势者，例如孤身未成年人、有未成年子女的家庭和单亲父母，不受制于拘留规定。未成年人与马耳他的未成年人享有同样权利，包括入读国立学校的权利。

18. 马耳他继续信守其救助海上遇难人员的国际法律义务，无论需要救助者来自何处，法律地位如何。代表团指出，过去十年来，受马耳他当局救助者总计超过 13,000 人。移民申请局和难民申请局的接待室增加了，这样可以更快地作出决定。在这一方面，代表团得出结论认为，在搜寻与救助、非正规移民和庇护等领域的进展表明，马耳他在处理这些敏感问题时，对人权给予了强烈关注。

19. 代表团提及一个由专门实体构成的网络，广泛涵盖了一系列人权。根据 2000 年《难民法》设立的难民专员办公室负责接受、处理和决定庇护申请。该办公室帮助个人填写申请表，为可能的寻求庇护者举办情况通报会，告知他们在申请庇护方面的权利和义务。2009 年以来，该办公室增加人员，建立设备更齐全的办公场所，以有效处理庇护申请，业务水准不断提高。

20. 国家残疾人委员会是政府在残疾人权利方面举措的监督者，有权建议修订立法。它受命调查投诉，评估残疾人、其家人和在这一领域工作的志愿实体的需要，以为制定政策提供反馈。

21. 儿童问题专员受权促进遵守《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倡导儿童权利的国际文书。

22. 国家促进平等委员会负责保障和增进在就业、银行和金融机构以及教育和职业培训方面涉及性/性别和家庭责任、性取向、年龄、种族或族裔血统、宗教或信仰和性别认同等理由的平等待遇。它还负责确保在商品和服务及其供应方面基于种族或族裔血统和性别的平等。它组织关于平等和不歧视问题的培训，调查投诉，向遭受歧视者提供独立援助。它的作用还包括监测在通过将性别问题纳入主流来增进男女平等方面国家政策的执行情况。代表团说，政府一直在努力按照《巴黎原则》扩大国家促进平等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23. 议会监察专员是议会的一名独立官员，他的任务是调查对政府部门和其他公共当局的任何决定或作为和不作为的投诉。监察专员可自行决定展开调查。

24. 代表团表示，政府致力于促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这包括保护妇女自由负责地控制和决定与其性行为以及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有关的问题的权利，不受强制、歧视和暴力。在这一方面，政府还承诺确保获得关于计划生育有效方法的信息。2010 年提出国家性健康政策后，推出了《国家性健康战略》，是经过与社会各界代表广泛磋商后制定的。

25. 代表团重申，政府确信需要保护生命权，包括胎儿的生命权。它认为，人的生命始于受孕，在怀孕的任何阶段通过人工流产中止妊娠，都是对这一权利的侵犯。因此，马耳他不能承认堕胎和任何形式的中止妊娠是合法的计划生育措施。但这并不排除在母亲面临生命危险时，进行医疗干预，以拯救其生命，即使这将导致胎儿死亡。

26. 代表团表示赞赏难民署的全局性指导工作和高级专员的具体指导，这些在能力建设和对国家的援助方面大大促进和支持了普遍定期审议机制。

## B. 互动对话和受审议国的回应

27. 在互动对话期间，有 53 个代表团发言。在此期间提出的建议载于本报告第二章。

28. 泰国称赞马耳他努力消除歧视和增进平等机会，尤其是妇女进入劳动市场。它赞扬在处理非正规移民方面的持续努力，但它感到关切的是，一些妇女和儿童仍然深受非法贩运人口网络之害。它欢迎颁布新的立法，以及批准和签署《儿童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泰国提出了建议。

29. 多哥称赞马耳他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通过采纳新的法律规定和体制结构，在加强人权保护方面取得的进展。它赞扬为救助试图横渡地中海的移民作出的努力，数千人的生命因此而得救。多哥提出了建议。

30.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满意地注意到马耳他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采取步骤，强化人权，包括任命一位负责公民自由的部长，制定涉及各类人权内容的立法，设立专门的国家委员会、专员和机构来保护弱势群体，以及发布《国家儿童政策》草案。它提出了建议。

31. 突尼斯注意到 2009 年以来取得的进展，尤其是批准了若干人权文书，建立了负责公民权利的一个部，推出了各种法律举措和国家机制。它注意到马耳他采取措施，消除歧视，尤其是对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歧视，鼓励马耳他加倍努力，根除对这些群体的陈旧做法。突尼斯提出了建议。

3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欢迎在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和跨性别者问题上的进展，敦促马耳他改革其司法制度，最大限度缩短审理前羁押时间，确保法律的平等适用。它鼓励收容国际保护受益人，保障脆弱的寻求庇护者和移民的福利，确保跨越地中海的移民的安全。它提出了建议。

33. 美利坚合众国对马耳他的人权纪录及其致力于在国内和国际上增进这些权利表示赞赏。它赞扬马耳他近来努力增进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权利。它关切的是，缺乏将贩运人口受害人转往适当部门的正式机制，拘留青年人和易受伤害的移民，以及一些移民面临的恶劣的拘留条件。它提出了建议。

34. 乌拉圭注意到设立了有关机构，批准了若干国际文书，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努力在教育系统内接收残疾人。乌拉圭提出了建议。

35. 越南称赞过去四年来马耳他在人权方面取得的巨大成果。它注意到马耳他努力保持稳定的社会经济发展和福利制度，加强法律制度和建立人权机构，包括

公民自由部。它赞扬采取措施，确保两性平等和保障弱势群体的人权。它提出了建议。

36. 阿尔巴尼亚称赞法律涵盖各项人权。它注意到马耳他通过其国家委员会和加强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和跨性别者权利的步骤，致力于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它赞扬把离婚作为一种法律补救办法的《刑法》修正案、《男女平等法》修正案和“发掘女性潜力”项目。阿尔巴尼亚提出了建议。

37. 阿尔及利亚注意到马耳他 2009 年以来取得的进展，包括任命负责公民自由的部长，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它希望各个机构，例如国家促进平等委员会的设立将有助于保护弱势群体的权利。阿尔及利亚提出了建议。

38. 阿根廷称赞马耳他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并努力增进男女平等。它注意到设立了委员会、专员和国家机构，保护弱势群体和对权利的享有。它敦促马耳他继续采取必要措施，实现这一目标。阿根廷提出了建议。

39. 亚美尼亚欢迎自从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在增进人权方面发生的法律和行政变化，尤其是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它赞扬执行了保护弱势群体和保障其权利的项目。它欢迎在不歧视问题上作出的努力，尤其是增进性取向、年龄、宗教、性别和种族基础上的平等。亚美尼亚提出了建议。

40. 澳大利亚称赞马耳他致力于人权，欢迎它采取法律步骤，消除基于性别认同和性取向的歧视和仇恨犯罪。它欢迎扩大国家促进平等委员会的职能。它注意到妇女越来越多地进入劳动力大军和政府高层。澳大利亚提出了建议。

41. 奥地利称赞马耳他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作出的努力，尤其是设立负责公民自由的部。它赞扬建立了有效的移民和庇护制度，但鼓励马耳他取消对移民儿童的拘留。它注意到在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和跨性别者个人的平等方面的进展，但感到遗憾的是马耳他尚未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奥地利提出了建议。

42. 阿塞拜疆欢迎马耳他任命负责公民自由的部长和加入若干国际人权条约。它注意到其采取法律举措，保障有关人权，例如在儿童保护、残疾人权利和两性平等等领域。它称赞马耳他在救助非正规移民方面的作用。阿塞拜疆提出了建议。

43. 比利时称赞任命负责公民自由的部长和采取新的举措，保护未成年人、残疾人权利和平等权。比利时感到关切的是，马耳他社会中存在传统的性别方面的陈规陋习，妇女仍然没有充分融入政治和经济生活且遭受歧视。比利时提出了建议。

44. 巴西称赞马耳他的国家报告，其中全面涉及在其上次普遍定期审议期间提出的问题。它欢迎在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和跨性别者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即

指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是刑事犯罪中的一种加重情节，并将“歧视”的定义扩大到包括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和跨性别者个人的歧视。不过，移民的拘留条件仍然是引起重大关切的问题。巴西提出了建议。

45. 加拿大询问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马耳他采取了何种措施，改善非正规移民的福利和保护其权利。它关切的是有报告称，马耳他移民法的适用没有保护孤身非正规移民儿童免遭任意拘留。加拿大提出了建议。

46. 摩洛哥称赞对上次普遍定期审议建议的落实，包括新的人权体制结构和批准若干国际文书。它欢迎马耳他承诺消除歧视和种族主义，保护妇女、儿童和残疾人权利，以及解决监狱的过度拥挤状况。摩洛哥承认非法移徙造成的困难，称赞马耳他对非洲移民给予的庇护和接待。摩洛哥提出了建议。

47. 哥斯达黎加注意到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包括批准国际文书，例如《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设立独立生活中心，开展保护残疾儿童免遭一切形式歧视的宣传活动，以及大量此类儿童接受教育。哥斯达黎加提出了建议。

48. 菲律宾欢迎马耳他《宪法》中的基本权利和自由保障条款，以及颁布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内法。它称赞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马耳他修正《男女平等法》，批准若干国际人权文书。它赞扬其对移民的援助，无论其移民地位如何。菲律宾提出了建议。

49. 塞浦路斯请马耳他评估扩大国家促进平等委员会职能的问题，使之涵盖基于性别和家庭责任理由以及就业方面的性别认同的平等待遇。它请马耳他提供信息，说明旨在推动妇女就业和进入劳动市场的项目的成果。塞浦路斯提出了建议。

50. 捷克共和国称赞建立各种机构，例如向残疾人提供咨询的独立生活中心。关于 2009 年的建议，它赞赏在人权保护方面的进展，包括基于各种理由的平等待遇。它欢迎离婚法生效，但感到关切的是，缺少在母亲面临生命危险时允许堕胎的法律。它提出了建议。

51. 吉布提注意到马耳他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通过立法举措和批准若干国际文书，执行了 19 条建议。它欢迎采取若干措施，消除种族歧视，满意地指出，尽管有困难，但马耳他实施若干举措，对移民承担了责任。它敦促国际社会在这方面对马耳他给予支持。吉布提提出了建议。

52. 厄瓜多尔祝贺马耳他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在人权方面取得的进展，体现在采取立法和行政措施，保护人权，例如在儿童保护、残疾人权利和两性平等方面。它称赞设立委员会和国家机构，保护弱势群体和保障权利的享有。厄瓜多尔提出了建议。

53. 埃及称赞马耳他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致力于保护人权。它欢迎批准国际文书，制定新的立法，尤其是关于信息自由、法律援助和保护未成年人的立

法。它赞扬保护生命权，注意到与移民权利有关的挑战，鼓励马耳他在以人权为基础的方针上继续努力。埃及提出了建议。

54. 芬兰赞赏在第一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后在性和生殖健康和权利方面的发展。芬兰欢迎《国家性健康政策》和《国家性健康战略》，询问采取了哪些措施，进一步增进获取性和生殖健康和权利服务的机会，同时注意到普遍享有减少了青少年怀孕。它对堕胎在任何情况下都是非法的同样表示关切。芬兰提出了建议。

55. 法国称赞马耳他努力执行第一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提出的若干建议。它欢迎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以及离婚的合法化。法国提出了建议。

56. 德国称赞加强人权机构和反对任意拘留的法律，但对刑事司法制度表示关切。它询问如何加速庇护程序，确保对易受伤害的寻求庇护者的特殊待遇，以及将如何改变难民政策，以确保在难民营实行尊重人权的标准，保证迅速确认和更好地照顾易受伤害的难民。

57. 罗马教廷欢迎制定保护残疾人权利的立法，批准国际公约和向所有特别报告员发出长期邀请。尽管有这些改进，但在感化设施、拘留中心以及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状况方面，仍然存在挑战。它建议努力救助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维护胎儿的生命权，改善产前和产后医疗保健。它提出了建议。

58. 匈牙利注意到批准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国家残疾人委员会在残疾领域作出了努力。匈牙利称赞在非正规移民的福利和保护以及《协助自愿返回和重新融入社会方案》的执行方面作出的努力，同时对拘留孤身移民儿童表示关切。它询问有哪些关于释放易受伤害的被拘留者的程序。它欢迎设立议会监察专员。匈牙利提出了建议。

59. 冰岛欢迎签署防止和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和家庭暴力的欧洲理事会公约，但对基于性别的暴力的盛行表示关切。冰岛敦促加强打击贩运人口的措施。它欢迎扩大国家促进平等委员会的职权，鼓励制定政策，消除在性别问题上的陈规陋习，确保平等就业机会，加强妇女在决策时的参与。冰岛提出了建议。

60. 印度尼西亚欢迎任命首位负责公民自由的部长。它欢迎制定《国家儿童政策》草案，建议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印度尼西亚表示与移民有关的法律框架仍有改进余地，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为保护移民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印度尼西亚提出了建议。

6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切人权遭受侵犯，即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针对移民的仇外心理、拘留中心的恶劣条件，以及已经起诉的贩运人口案件大都尚未审理，没有受害人得到赔偿。它提出了建议。

62. 科威特指出，所取得的进展和任命负责公民自由的部长表明马耳他对人权的承诺。设立儿童专员办公室确保了儿童权利受到保护。儿童是马耳他国家政策

的重点，科威特鼓励马耳他继续努力。它注意到马耳他制定政策，努力保护移民儿童的权利。

63. 利比亚欢迎该全面报告，其中指出采取了哪些措施保护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它称赞就移民，包括非正规移民和庇护申请作出的努力。它希望马耳他圆满实现其在人权领域制定的目标。

64. 马来西亚欢迎在起草国家报告时采取的协商方针。马来西亚注意到自第一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以来取得的进展，除其他外，包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以及努力增进和保护妇女和儿童权利。《国家儿童政策》草案表明政府在有关儿童的福利、权利、义务和保护问题上作出承诺。马来西亚提出了建议。

65. 马尔代夫欢迎采取步骤和政策，承认并为残疾人提供机会，鼓励他们融入社会。然而，残疾人的日常生活仍有待改善，即为独立生活提供切实的和财政方面的支持，促进社会融入和独立。马尔代夫提出了建议。

66. 墨西哥欢迎马耳他努力保护和增进残疾人的人权，包括批准《残疾人权利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它注意到作出努力，通过宣传方案和推出新的立法，打击各种形式的歧视、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墨西哥提出了建议。

67. 黑山欢迎马耳他认真考虑和落实第一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的各项建议，包括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根据《任择议定书》对受害人给予支持。它询问准备就有关儿童最低刑事责任年龄的刑法作出何种改变。它还询问《刑法》条款中为什么留下了诋毁的罪名。它注意到签署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它提出了建议。

68. 中国赞赏马耳他努力落实第一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接受的建议。它称赞其努力促进就年龄、种族、性别、宗教和性取向而言的平等，保护弱势群体，包括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并促进卫生服务。中国提出了建议。

69. 荷兰称赞对移民的海上救助，以及通过设在瓦莱塔的欧洲庇护支助办公室进行的合作，同时注意到孤身未成年人极易受到伤害。它欢迎在消除以性取向和性别认同为理由的歧视方面取得的进展。《民事结合法案》承认了同性伴侣关系，也是可喜的。它对堕胎在任何情况下都被定为刑事犯罪表示关切。它提出了建议。

70. 尼加拉瓜注意到马耳他按照在第一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接受的建议，在难民和庇护方面取得的进展。它承认需要对地中海地区复杂和艰巨的移民局势给予持续关注。《宪法》规定了保护个人免遭歧视，但马耳他的移民政策仍不免引人关注，尤其是移民儿童遭到拘留。尼加拉瓜提出了建议。

71. 尼日利亚欢迎马耳他陈述的国家报告，称赞为编写该报告作出的努力，尤其是推动利益攸关者，包括民间社会参与进来。尼日利亚提出了建议。

72. 挪威称赞《公民自由法》按照第一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接受的建议，允许同性结合享有平等权利。挪威提及关于改善外国国民拘留条件的建议和关于改进庇护制度的提议。它回顾感化中心努力从处罚转向改造，但注意到有报道对 Corradino 设施的条件表示关切。挪威提出了建议。

73. 阿曼祝贺马耳他的国家报告显示了它努力按照国际标准保护和增进人权。它欢迎签署和批准国际人权文书，通过和执行国家立法和方案，以及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它称赞为增进儿童和残疾人人权作出的努力。阿曼提出了建议。

74. 古巴承认马耳他努力执行第一个普遍定期审议周期接受的建议，尤其是促进平等和保护残疾人。它注意到马耳他如国家报告中所言，面临众多人权挑战。古巴提出了建议。

75. 葡萄牙欢迎马耳他通过国家促进平等委员会就两性平等和不歧视妇女采取的措施，以及对家庭暴力和侵害妇女的暴力的零容忍方针。它称赞加强保护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并在这方面提及儿童的特殊情况。葡萄牙提出了建议。

76. 摩尔多瓦共和国称赞马耳他落实上次普遍定期审议周期接受的建议，包括通过《国家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和设立贩运活动监测委员会。它注意到某些现存的不平等，同时承认马耳他采取了行动，推动妇女进入劳动市场和加强国家促进平等委员会。它鼓励通过《国家儿童政策》。它提出了建议。

77. 塞拉利昂称赞自第一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取得的进展，包括任命一位负责公民自由的部长，设立保护弱势群体的国家机构，签署和批准国际文书，包括《残疾人权利公约》和防止和打击侵害妇女的暴力和家庭暴力的欧洲理事会公约。它欢迎马耳他努力消除种族主义和歧视，确立发展权。它提出了建议。

78. 斯洛文尼亚欢迎马耳他致力于普遍定期审议进程，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努力改善人权状况。它注意到马耳他批准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斯洛文尼亚提出了建议。

79. 西班牙称赞马耳他在国家和国际各级，包括在欧洲联盟框架内致力于人权，这体现在对若干国际文书的批准上。它赞赏马耳他为确保妇女在社会中的进一步参与而作出的努力和推行的政策，但指出应当采取步骤，针对基于性别的歧视加强保护和控制。西班牙提出了建议。

80. 瑞典注意到有关信息显示了长期拘留寻求庇护者的政策，以及威胁遣返移民，不给予寻求庇护机会。尽管在此问题上有一些改进，但欧洲人权法院最近就侵犯寻求庇护者人权作出了裁决。瑞典询问是否有必要审查庇护政策，哪些问题属于当务之急。瑞典提出了建议。

81. 针对关于设立国家人权机构的一系列意见，马耳他代表团重申，政府将扩大国家促进平等委员会的任务，使之成为国家人权机构，按照《巴黎原则》行使职能。马耳他在其下一次受审议时，将会报告进展情况。

82. 关于拘留移民问题，代表团称，拘留规定不会跨界适用，因为易受伤害人员，包括孤身未成年人、携带子女的父母、家庭、残疾人和其他人不受拘留。对抵达的每一位移民，都会进行全面的体检。易受伤害的移民将得到他们需要的替代性住房和特殊关照，包括卫生保健。未成年人享有与马耳他未成年人同样的权利，包括入读公立学校的权利。
83. 针对仇恨言论，代表团称，政府谴责仇恨言论。《刑法》规定的所有犯罪，如果出于种族主义或仇外动机，都会加重处罚。
84. 在回答有关打击贩运活动措施的意见时，代表团说，马耳他加强了打击贩运人口的立法，已经着手在 2013-2014 年执行其第二个《打击贩运人口行动计划》。
85. 《移民法》提供了质疑拘留难民决定的可能性。此外，政府采取措施修订立法，以进一步加强就拘留决定进行上诉的权利。还采取了措施，确保移民上诉委员会和难民上诉委员会可更迅速地作出决定。
86. 代表团重申政府承诺遵守不驱逐原则，回顾说只要庇护申请仍然悬而未决，无论是在一审还是在上诉阶段，就不可遣返寻求庇护者。
87. 关于拘留寻求庇护者，代表团表示，自上次普遍定期审议以来，马耳他的庇护政策和做法有了很大进步，马耳他基本上遵守了在这个问题上提出的建议。政府认为，鉴于马耳他的情况，拘留是有必要的，尤其是考虑到所有抵达的非正规移民都没有证明文件，因此，根据将于 2015 年生效的经修订的《收容条件指令》，这已经是进行拘留的理由之一。有鉴于此，马耳他将维持其拘留政策。
88. 已在开展广泛的翻修项目，确保改善拘留中心的条件，包括 Safi 和 Lyster 拘留中心。还作出了努力，向拘留中心的移民提供教育、文化和体育活动机会。
89. 代表团注意到移民的融入仍然是一个重大挑战。寻求庇护者福利署开展了促进融入的项目，尤其侧重于实现就业和掌握语言技能。尽管有这些努力，所有需要国际保护的人的长期融入仍然因该国的地理社会现实而受到限制，因此，马耳他需要得到额外援助，满足目前的需要。虽然过去收到了一系列国家提供的援助，但马耳他仍然需要得到帮助，以缓解它所面临的压力。
90. 针对堕胎刑罪化的问题，代表团说，马耳他就《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六条发表声明，因此，不受堕胎合法化义务的约束。然而，不排除如果母亲面临生命危险，可采取医疗干预措施挽救其生命，即使这可能导致胎儿死亡。代表团强调载于《宪法》的生命权是每一个人的固有权利，包括在受孕时即有生命的胎儿。因此，马耳他认为，通过人工流产程序中止妊娠是侵犯生命权，所以堕胎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中止妊娠都不能视为合法的计划生育措施。
91. 代表团重申，马耳他承诺促进性健康和生殖健康，以及保护妇女自由负责地控制和决定与其性行为以及子女人数和生育间隔有关的问题的权利，不受强制、歧视和暴力。

92. 卫生教育是一项正在推行的举措。政府设立了教育—卫生委员会，讨论和协调学校的卫生活动，审查学校现有的健康方案和举措，并就《国家教育大纲》中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内容向学校提供咨询意见和建议。
93. 国家公共卫生保健系统有一系列免费的性健康和生殖健康卫生保健服务，包括计划生育。卫生部有一诊疗所，提供保密的性传播感染诊断和治疗，并提供艾滋病毒咨询和检测。
94. 针对法院诉讼旷日持久的问题，代表团表示，新政府将这一问题列为当务之急，设立了司法改革委员会，以制订一整套改革司法部门的建议，最大限度地缩短法庭审理的时间，并设计更为迅捷的刑事司法制度。委员会预期将在 2013 年提交其最后报告，提出可能的改革建议，供政府审议。马耳他设想司法改革的推行将促使修订现行立法，并将于 2014 年启动。
95. 代表团表示，作出了努力，确保欧洲联盟和第三国的国民可与马耳他国民在同样条件下享有马耳他的公共和私人服务，避免歧视做法。在这一方面，马耳他不断监测其立法，避免在欧洲联盟或第三国国民与其国民之间产生任何歧视。任何人如果感受到法律条例的侵害，都可诉诸国内法院，指称某一法律是歧视性的。赋予宪法管辖权的法院有权决定有关法律是否合宪。
96. 从卫生保健的角度来看，来马耳他访问的所有人都享有急诊医疗，无论其原籍国是哪里。马耳他自加入欧洲联盟以来，即按照欧洲联盟的立法向欧洲联盟的公民提供卫生服务。2013 年 10 月颁布《卫生法》，载有一项特别条款，确保不存在歧视做法。
97. 代表团报告说，马耳他一直在与欧洲人权法院执行厅合作，就裁定侵权的案件提交有关行动报告。特别针对发现侵犯财产权和和平享有其财产权的案件，采取了务实和普遍的措施，大大减少了下令征用的财产的数量。
98. 针对同性伴侣问题，代表团报告说，执行了法律举措，为同性伴侣的民事结合提供了可能性。
99. 代表团注意到关于家庭暴力的评论意见，表示 2006 年以来，即有反对家庭暴力的专门法律，还有各种机构向家庭暴力的受害人提供援助。
100. 关于两性平等，国家促进平等委员会制定了各类举措，以增加妇女在决策岗位上的人数，并特别通过开展调查研究和提出专门建议，就决策过程中的两性平衡问题向决策者提供支持和咨询意见。
101. 最后，代表团对参加互动对话的各国的投入表示感谢。

##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02. 下列建议将由马耳他作出审议，并在适当时间予以回复，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 2014 年 3 月第二十五届会议：

- 102.1. 继续其加入核心人权条约进程(阿塞拜疆)；
- 102.2.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公约》，并设立充分遵循《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突尼斯)；
- 102.3.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法国)；
- 102.4.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西班牙)；
- 102.5. 继续努力促成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阿根廷)；
- 102.6.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尼日利亚)；
- 102.7. 考虑是否可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厄瓜多尔)；
- 102.8.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菲律宾)；
- 102.9. 考虑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埃及)；
- 102.10. 成为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先驱国(印度尼西亚)；
- 102.11. 加入《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乌拉圭)；
- 102.12. 承认移民工人委员会的职能(乌拉圭)；
- 102.13. 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采取所有必要措施，改善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待遇(阿根廷)；
- 102.14. 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阿尔巴尼亚)；
- 102.15. 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巴西)；
- 102.16. 无保留地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02.17. 考虑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比利时)；

---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02.18. 尽快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奥地利);
- 102.19. 加入《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审查和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十一、十四、十五和十六条的保留(斯洛文尼亚);
- 102.20.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不符合男女平等原则的保留，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法国);
- 102.21. 撤销对《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保留(冰岛);
- 102.22. 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第三项任择议定书》(黑山);
- 102.23.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葡萄牙);
- 102.24. 考虑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在与政治和公民权利的同样水平上保护这些权利(西班牙);
- 102.25. 考虑批准《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亚美尼亚);
- 102.26. 如马耳他现政府所建议，迅速采取行动，进一步加强平等立法，尤其是在伴侣关系和同居关系领域(奥地利);
- 102.27. 考虑协调其国内立法，并酌情颁布新的法律，以充分履行其人权义务，尤其是与打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女童和儿童有关的义务(菲律宾);
- 102.28. 设立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多哥);
- 102.29. 设立国家人权机构，按照《巴黎原则》行使职能(哥斯达黎加);
- 102.30. 按照《巴黎原则》设立国家人权机构(尼日利亚);
- 102.31. 设立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塞拉利昂);
- 102.32. 设立完全符合《巴黎原则》的国家人权机构，协调和连接拥有一系列广泛人权职能的不同专门机构的工作(乌拉圭);
- 102.33. 向国家促进平等委员会提供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能力，以处理种族暴力和歧视，并提起法律诉讼(塞拉利昂);
- 102.34. 加强国家促进平等委员会在所有种族暴力和歧视案件中的跟进和监督反应能力(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02.35. 加强国家促进平等委员会跟进、调查和监督所有种族歧视和暴力案件，启动相应法律诉讼，以遏制有罪不罚的能力(厄瓜多尔);
- 102.36. 扩大议会监察专员的授权，以在公共和私人实体处理种族歧视问题(塞拉利昂);

- 102.37. 修订议会监察专员的授权，使之能够处理私人领域中的种族歧视，而不仅仅是涉及政府和国家实体的种族歧视(尼日利亚)；
- 102.38. 努力加强监察专员办公室的地位、权利和职能，确保充分遵守《巴黎原则》(匈牙利)；
- 102.39. 加强法治和善政，以之作为更好地保护和增进人权和自由的必要条件(越南)；
- 102.40. 加强社会和经济发 展努力，并采取有效措施，同时，保护所有弱势群体，例如妇女、儿童、残疾人和移民免遭一切形式的歧视(越南)；
- 102.41. 继续努力，保护特定群体，包括移民、妇女、儿童和残疾人的权利和利益(中国)；
- 102.42. 更加重视确保实现其人口的所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并就此采取措施(古巴)；
- 102.43. 继续采取法律措施，进一步保障落实人权(阿塞拜疆)；
- 102.44. 继续制定并最终完成《国家儿童政策》草案(印度尼西亚)；
- 102.45. 继续开展关于儿童和青少年滥用药物问题的宣传活动(埃及)；
- 102.46. 继续与邻国就海上救助行动，尤其是针对进入该国的非正规移民开展合作(阿塞拜疆)；
- 102.47. 通过消除陈规陋习的全面政策(比利时)；
- 102.48. 确保金融机构就追回非法来源资金的要求进行合作和作出反应(突尼斯)；
- 102.49. 继续采取后续行动，落实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上次于 2009 年访问时得出的结论和建议，考虑建议该特别程序进行新的访问(巴西)；
- 102.50. 继续努力，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阿尔及利亚)；
- 102.51. 继续采取措施，消除性别歧视，促进有效平等，破除陈规陋习，例如为此在教育领域开展宣传活动和推行有关方案(西班牙)；
- 102.52. 继续努力，增进男女平等机会，尤其是在劳动权方面(亚美尼亚)；
- 102.53. 进一步开展宣传活动，破除关于男女在家庭和社会中的作用和责任的传统陈旧观念，加强责任分担的原则(摩尔多瓦共和国)；
- 102.54. 考虑在妇女代表性不足和处境不利的领域采取临时的专门措施，为加快提高妇女地位提供额外资源(比利时)；
- 102.55. 采取新的步骤，减少劳动力中的基于性别的歧视(澳大利亚)；
- 102.56. 在其《国家儿童政策》中纳入不歧视，同时加速这一进程(泰国)；

- 102.57. 加倍努力，消除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蔓延(多哥)；
- 102.58. 加强努力，消除种族歧视和仇外心理的蔓延，确保媒体上发表的材料不会助长敌对气氛、不容忍和排斥移民(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02.59. 作出一切可能努力，打击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其他相关的不容忍现象(古巴)；
- 102.60. 加强相关举措，执行消除种族歧视的法律，并采取措施，与政治家的种族主义言论，以及种族主义在媒体上的表现作斗争，尤其应起诉对此负有责任者(哥斯达黎加)；
- 102.61. 切实执行法律和其他普遍性的体制措施，消除种族歧视，并通过全面战略，消除出于任何理由的歧视(突尼斯)；
- 102.62. 采取措施，与政治家的种族主义和仇恨言论，以及种族主义在媒体上的表现，尤其是歧视性和仇恨言论和传播种族主义思想和评论作斗争(突尼斯)；
- 102.63. 采取具体措施，遏制政治家的种族主义和仇恨言论，以及媒体上的种族主义(尼日利亚)；
- 102.64. 采取进一步措施，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挪威)；
- 102.65. 通过颁布和执行适当法律、政策和做法，进一步推动消除一切形式的歧视，包括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和跨性别者的歧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02.66. 继续加强关于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跨性别者和变性者权利的立法和体制框架(澳大利亚)；
- 102.67. 着手将强奸和暴力侵害妇女的行为，作为损害妇女身心完整的罪行和一种基于性和性别的歧视形式，定为刑事犯罪(乌拉圭)；
- 102.68. 审查强奸的定义，将未获同意放在这一犯罪行为的核心位置(乌拉圭)；
- 102.69. 制定和执行全面的国家战略，处理对妇女和儿童的一切形式的暴力(塞拉利昂)；
- 102.70. 继续打击对儿童、妇女、移民和残疾人的任何形式的暴力(罗马教廷)；
- 102.71. 制订措施，处理侵害妇女的暴力，包括确保对暴力伤害人的保护(马来西亚)；
- 102.72. 禁止和消除对儿童的体罚，因为这是《儿童权利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公约的一项主要义务(马尔代夫)；

- 102.73. 继续采取步骤，进一步增进和保护儿童权利，包括处理对儿童的虐待和性剥削(马来西亚)；
- 102.74. 坚持保护从受孕到自然死亡的生命权(罗马教廷)；
- 102.75. 审查关于堕胎的立法，确保妇女享有法定的堕胎保健服务，尤其是在其生命或身体健康面临危险的情况下(比利时)；
- 102.76. 鼓励在马耳他就颁行堕胎法进行公开的、促进认知的公众和专家讨论，即使在少数情况下，这会危及母婴生命(捷克共和国)；
- 102.77. 考虑普遍禁止堕胎的例外，撤销对堕胎妇女的惩罚性禁令(冰岛)；
- 102.78. 将堕胎非罪化，即使不是全部，至少是在母亲面临生命或健康危险时，为此，应使有关法律与若干人权公约中所载义务保持一致(荷兰)；
- 102.79. 充分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堕胎非罪化和将治疗性堕胎以及强奸和乱伦造成的怀孕作为普遍禁止的例外情况的建议(芬兰)；
- 102.80. 如马耳他作为缔约国的不同条约机构所建议，审查关于堕胎的立法；考虑将医疗原因以及强奸和乱伦造成的怀孕规定为普遍禁止堕胎的例外情况；撤销对诉诸堕胎的妇女的强制性规定(法国)；
- 102.81. 建立有关贩运人口案件的有效机构间确认和移案机制，改进对此类案件受害人的确认工作(摩尔多瓦共和国)；
- 102.82. 加强努力，向贩运人口受害人提供适当援助，传播关于其获得赔偿的权利和途径的信息(摩尔多瓦共和国)；
- 102.83. 进一步就涉及贩运人口的法律诉讼和受害人的认定制定法律和做法(泰国)；
- 102.84. 加强努力，积极确认弱势人口中国内和国际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人，尤其是儿童和卖淫妇女(美利坚合众国)；
- 102.85. 对贩运人口活动的受害人采取以受害人为中心的方针(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02.86. 修订《刑事伤害赔偿条例》，使所有贩运人口活动受害人都能获得国家赔偿(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02.87. 采取进一步措施，改进司法程序的运作，确保在合理时间内结案(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02.88. 处理对拘留条件的关切(美利坚合众国)；
- 102.89. 改善行政拘留中心的条件，确保露天的中心在任何时候都符合适当的生活标准(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 102.90. 加强努力，确保拘留中心的条件符合国际标准(挪威)；
- 102.91. 使少年司法制度与《儿童权利公约》、《北京规则》、《利雅得准则》和《哈瓦那规则》保持一致，以提高刑事责任的年龄，明确排除对18岁以下的所有违法儿童的刑事诉讼，因此取消目前生效的“恶意”标准(乌拉圭)；
- 102.92. 提高最低结婚年龄至18岁(阿尔巴尼亚)；
- 102.93. 将最低结婚年龄从16岁提高到18岁(冰岛)；
- 102.94. 采取步骤，将最低结婚年龄从16岁提高到18岁(塞拉利昂)；
- 102.95. 维持其承认家庭在稳定的男女关系基础上，作为社会的自然和基本单位的政策(罗马教廷)；
- 102.96. 按照其根据国际人权法律文书承担的义务，向作为社会基本和自然单位的家庭提供保护(埃及)；
- 102.97. 确保对生于马耳他的所有儿童都进行出生登记(塞拉利昂)；
- 102.98. 考虑如何就绝对数量和参与质量二者，进一步促进妇女参与政治生活(塞浦路斯)；
- 102.99. 采取具体步骤，确保对青少年的全面性教育(芬兰)；
- 102.100. 增进获取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包括计划生育的机会(冰岛)；
- 102.101. 增进获取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包括计划生育的机会(法国)；
- 102.102. 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保障人口，尤其是弱势状况下的妇女安全获取性健康和生殖健康服务，包括计划生育和在此问题上的教育的机会(墨西哥)；
- 102.103. 继续努力，进一步消除残疾人，包括儿童充分和有效参与主流社会的障碍，包括在教育、独立生活、使用多媒体和充分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匈牙利)；
- 102.104. 加强努力，针对残疾人促进直接筹资和发展一系列生活选择(马尔代夫)；
- 102.105. 在残疾儿童教育领域分享其最佳做法(阿曼)；
- 102.106. 注意到非正规移民给马耳他的资源带来的挑战，但马耳他政府应继续加强努力，确保移民的人权受到保护(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02.107. 执行旨在减缓和控制移民流量的行动方案，同时参与国际努力，以从根源上处理非法移民现象(摩洛哥)；
- 102.108. 采取措施，充分确保抵达该国的移民的权利(古巴)；
- 102.109. 定期审议其移民政策，以应对这一现象带来的新挑战(尼加拉瓜)；

- 102.110. 倡导其公民对移民的不歧视和友爱文化(尼加拉瓜);
- 102.111. 继续努力, 确保更尊重移民权利(阿尔及利亚);
- 102.112. 审查如何采取新的方式, 加速和加强移民融入马耳他社会, 包括工作场所, 以使他们为国家福祉作出充分贡献(加拿大);
- 102.113. 进一步执行保护和增进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健康、法律、社会、教育、经济和劳动权利的法律和政策(罗马教廷);
- 102.114. 继续努力, 改善被拘留移民的生活条件, 使其移民拘留制度符合国际人权法和标准(突尼斯);
- 102.115. 进一步努力, 改进拘留制度, 同时考虑到难民署立场文件中的建议(挪威);
- 102.116. 作出一切可能努力, 缩短寻求庇护者的拘留期, 尤其是对孤身儿童和孕妇而言, 应以最恰当的方式对待他们(马尔代夫);
- 102.117. 考虑较少限制性的办法, 取代对移民一概拘留的办法, 保障所有移民有权就对其拘留的合法性寻求司法审查, 并及时获得决定, 如系非法拘留则应释放他们(美利坚合众国);
- 102.118. 采取更多措施, 以有效的方式保证所有被拘留的移民享有法律保障, 改善移民的拘留和生活条件, 尤其应实现拘留中心的现代化(乌拉圭);
- 102.119. 继续努力, 改善移民拘留中心的生活条件, 尤其是对武装冲突的受害儿童而言(吉布提);
- 102.120. 促进被关押在移民拘留中心的人享有免费法律援助(吉布提);
- 102.121. 确保非正规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拘留条件不构成有辱人格的待遇。限制拘留移民, 尤其是孤身儿童的做法(法国);
- 102.122. 根据国际人权法和难民法以及欧洲标准, 提供有效的补救办法, 以对拘留或驱逐提出质疑(法国);
- 102.123. 寻求有效的支持和与欧洲联盟协调的途径, 以在国际人权法框架内处理移民问题, 无论其移民地位如何(墨西哥);
- 102.124. 将对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的行政拘留减至最低, 履行对易受伤害状态下人员的法律保障, 遵守国际法原则, 同时考虑向被拘留移民儿童提供免费法律援助(墨西哥);
- 102.125. 停止拘留移民儿童以及易受伤害状态下的成年人, 例如孕妇和残疾人(多哥);
- 102.126. 确保《儿童权利公约》中所载儿童的最大利益成为涉及儿童的所有庇护程序中的首要考虑(奥地利);

102.127. 确保孤身移民儿童得到免费法律代理(挪威);

102.128. 审查其移民和刑事诉讼法, 废除允许拘留孤身儿童的条款(埃及);

102.129. 改变在拘留移民时将孤身儿童与毫无关系的成年人关在一起的作法, 在确定其年龄之前, 适用既有所怀疑则作出有利判决的原则(荷兰);

102.130. 采取必要步骤, 停止拘留孤身未成年人, 在此类措施之前, 确保他们与成年人分别关押, 并得到适当和免费的法律代理(匈牙利);

102.131. 审查保护未成年人法, 以处理易受伤害状态下移民儿童的问题(尼加拉瓜);

102.132. 继续解决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子女以及孤身未成年人的特殊需要(葡萄牙);

102.133. 毫不拖延地落实关于改进在庇护政策方面的程序和方式的建议, 审查其拘留政策, 此类审查包括如何确保有待确定年龄的儿童不受拘留(瑞典);

102.134. 遵守关于移民的, 包括在拘留问题上的国际人权法(瑞典)。

103.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反映了提交国和/或接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或建议不得理解为得到整个工作组的赞同。

## Annex

*[English only]*

###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Malta was headed by Ms. Helena Dalli, Minister for Social Dialogue, Consumer Affairs and Civil Liberties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Mr Joseph Camilleri, Permanent Secretary, Ministry for Social Dialogue, Consumer Affairs and Civil Liberties;
  - Dr. Ray Busuttil, Superintendent of Public Health, Ministry for Health;
  - Dr. Victoria Buttigieg, Senior Lawyer at the Office of the Attorney General;
  - Mr. Alexander Tortell, Director Operations, Agency for Welfare of Asylum Seekers, Ministry for Home Affairs and National Security;
  - Ms. Renee' Laiviera, Commissioner, National Commission for the Promotion of Equality;
  - Ms. Christine Pace, Director Global Issue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 Mr. Cyrus Engerer, Chairperson of the Consultative Council for LGBT rights, Ministry for Social Dialogue, Consumer Affairs and Civil Liberties;
  - Mr. Joseph Vella, Private Secretary to Hon. Minister, Ministry for Social Dialogue, Consumer Affairs and Civil Liberties;
  - Ambassador John Paul Grech,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Malta in Geneva;
  - Ms. Deborah Maria Borg, First Secretary, Permanent Mission of the Republic of Malta in Geneva.
-